



## 第3章

#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文深

(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号、刑事上诉案件2015年第273号、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号、刑事上诉案件2017年第400号及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号)

这是一宗谋杀罪的案件，但受害人的尸体一直未被找到，而所有显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均为环境证据。本案的特别之处在于被告人曾三度受审，以及两次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被告人在初审时聘用私人律师为代表，其后从首次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起均获得法律援助，直至第三次审讯完结。

在本案中，被告人被控于2011年10月谋杀其33岁情妇（“死者”），案发地点为死者位于淘大花园的单位。2011年10月5日，闭路电视拍摄到死者返回单位，其后死者再也没在单位外出现。另一方面，从闭路电视所见，被告人于2011年10月6日傍晚进入该单位。同日20时34分，被告人离开单位，并于22分钟后返回，当时他购买了多项物品，包括手套、除臭剂、一个真空储物袋及四卷300呎长的保鲜纸。翌日早上，被告人被拍摄到推着一辆载有一个格子图案袋的手推车离开单位。控方的案情指，被告人于2011年10月6日杀害死者，并在翌日利用一个格子图案袋把尸体搬离单位，其后以某种方法把尸体处理掉。

死者的尸体从未被寻获，亦无直接证据证明被告人杀害死者。在原审（高院刑事案件2014年第428号）中，被告人否认杀害死者，但未获陪审团信纳。经审讯后，被告人被裁定谋杀罪名成立。

被告人获批法律援助，就其案件提出上诉（刑事上诉案件2015年第273号），上诉理据为法官给陪审团就环境证据作出推论的指示并不足够，而且在数方面存在错误。上诉方特别指出，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不能对被告人作出不利的推论，除非该

推论是唯一合理的推论。上诉法庭认为法官未能作出此项指示对案件具关键性，因此裁定上诉得直，下令案件重审。此外，由于被告人上诉成功，他可获得讼费，金额相当于其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费。

在第二次审讯（高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240号）中，被告人改变了他的抗辩理由。他承认杀害死者，但辩称其行为出于自卫，或属于构成误杀罪的违法作为。被告人声称于案发当日拟与死者分手，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执。死者随后变得情绪激动，猛烈击打被告人。在双方对峙期间，被告人曾用手臂压住死者的身体，但他记不起事发时的所有细节。片刻后，他发现死者已经死亡。他之后处理死者的尸体并清理现场。

陪审团并不信纳被告人的抗辩理由。经第二次审讯后，被告人再次被裁定谋杀罪名成立。

被告人第二次被定罪再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刑事上诉案件2017年第400号）。具体来说，上诉方提出，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无须理会传闻证据，即死者可能打算勒索被告人，而这点成为了被告人的谋杀动机。由于控方没有提出有动机谋杀的案情，上诉方认为传闻证据没有证案价值，并对被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次，上诉方提出，法官没有指示陪审团可基于被告人被激怒而转以误杀罪作出裁决，尽管辩方并没有以被告人被激怒作为辩护的基础。

上诉法庭仔细研究有关证据及法官的结案陈词后，认为传闻证据与案件相关，因为死者的潜在思想状态可解释被告人可能会产生谋杀意图的原因。然而，法官未有向陪审团充分解释传闻证据与死者思想状态的关联。传闻证据获接纳，从中可推断死者可能曾作出激怒被告的行为，而被告人所作出有关他与死者对峙和扭打的证供显示，被告人当时可能失去自制能力。在此情况下，被告人被激怒这个部分抗辩理由

应留给陪审团来考虑。上诉法庭的结论是，基于案件的不寻常情况，即使被告人没有明确地提出有关被激怒的抗辩理由，法官亦有责任指示陪审团考虑被告人这个部分抗辩理由。

结果，被告人的定罪再获撤销，法庭下令案件再作重审。被告人亦获得其重审及第二次上诉的讼费，金额以其相关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费为限。

在第三次审讯（高院刑事案件2021年第130号）中，被告人否认一项谋杀罪，但提出承认一项误杀罪，惟不获控方接纳，案件继续进行审讯。在第二次重审中，被告人提出的抗辩理由是死者作出具挑衅性的恐吓，导致双方扭打，其间被告人使死者窒息。经过为期19天的审讯及永久搁置法律程序的申请被驳回后，陪审团一致裁定被告人谋杀罪名不成立，但基于被告人被激怒杀人而裁定其误杀罪名成立。经考虑本案的整体情况后，法庭判处被告人监禁九年半。

本案凸显在一宗既无直接证据，亦无尸首的谋杀案中，经审讯达致公正裁决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及挑战。从案件的第一次上诉可见，关于从环境证据作出推论方面，法庭向陪审团提供准确而充足的指示是十分重要的；第二次上诉则显示，案件的案情亦可以导致法庭需要就某个抗辩理由或部分抗辩理由向陪审团作出指示，即使有关案情并非辩方主动陈述的案情的一部分。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 岑子杰 诉 律政司司长

(终院民事上诉2022年第14号)

2023年9月5日，终审法院作出了一项有关香港同性伴侣权利具标志性的裁决。有关裁决虽不至于在香港承认同性婚姻或将之合法化，但仍有人将此案形容为在争取同性伴侣权利的道路上“迈进一大步”。

在上述裁决中，终审法院以大比数裁定政府违反其在《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下的义务，即未有订立替代框架让同性伴侣关系获得法律承认，亦没有订明与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相关的适当权利和义务。尽管作出了以上裁定，但终审法院接受政府需时采取措施以履行其义务，因此指示上述违反义务的声明由命令颁布日期起计暂缓两年生效。

### 背景

申请人为香港居民，与其伴侣建立了同性关系，两人于2013年在纽约缔结同性婚姻。鉴于同性婚姻在香港不获法律承认，申请人透过司法复核，就《婚姻条例》及《婚姻诉讼条例》有关条文的合宪性，以及当中缺乏任何对同性婚姻的正式承认提出挑战。他获批予上诉许可将以下三个问题提交终审法院作出裁决：

问题一：申请人是否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在宪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权利；

问题二：另外，没有任何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其他途径是否违反《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以及

问题三：不承认外地同性婚姻是否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

## 下级法院的诉讼

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被原讼法庭驳回，他其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亦遭驳回。

## 终审法院的裁决

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因而得以将有关问题提交终审法院作最终裁决。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问题一及三，因为根据香港法律，获宪法赋予的婚姻自由仅限于异性婚姻，并不包括同性婚姻。然而，就问题二，终审法院以大比数接纳同性伴侣需要有替代框架承认其关系。这种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框架既能满足同性伴侣的基本社会要求，亦让他们获取合法性的身份认同。

终审法院裁定，《人权法案》第十四条所赋予的私生活权利适用于本案，而该权利因同性伴侣的私生活和尊严受到干预而被侵害。有关干预分别来自：(1)同性伴侣在日常私生活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2)他们在司法复核法律程序中须承受的公众关注、压力、不确定性及诉讼费用。因此，政府有需要采纳一个框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订明因承认这种关系而衍生的必然权利和义务，借此有效地保障上述基本权利。政府未能做到这点，即属未有履行有关的积极义务，侵犯了申请人的宪法权利。

因应终审法院的裁决，政府须订立替代法律框架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借此订明因承认这种关系而衍生的适当权利和义务。终审法院特别在判词中以同性伴侣在住院问

题上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例加以说明。有别于一般“丈夫”及“妻子”关系，如同性伴侣的其中一方住院，另一方或会因其欠缺获法律承认的地位而无权探病，无法获得医疗资讯或参与有关其伴侣的治疗的重要决定。终审法院亦举述另一例子阐述同性伴侣在结束关系后，为双方的混合资产进行分配时所面对的困难。

如政府能够订立替代框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相关的政府机关或不再需要处理涉及同性伴侣关系的案件或申请，因而节省为解决争议而诉诸诉讼或司法复核所花的时间和人力物力。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

## Q及Tse Henry Edward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

(终院民事上诉2022年第8及9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两名申请人成功挑战人事登记处处长（“处长”）处理有关更改香港身份证上性别标记申请的政策。有关政策规定，女性变男性（“女跨男”）的跨性别人士，除非获得医学豁免，否则必须先接受完整性别重置手术，方可更改其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该政策”）。

### 背景

申请人为两名女跨男的跨性别人士，他们被诊断患上性别不安。经过漫长的药物及手术治疗后，他们取得了男性身体特征，并在医学上获证实无需进行其他外科手术的情况下亦能享有健全的心理状态和融入社会。于是，申请人向处长申请更改两人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以反映他们后天取得的性别（男性）。处长基于他们未有根据该政策的规定完成整项性别重置手术，拒绝他们的申请（“该决定”）。就女跨男而言，完整性别重置手术涉及具高度侵入性的医疗程序，以切除子宫和卵巢，并构建人造阴茎。这项手术具有一定的术后风险并可能出现并发症，对很多跨性别人士(包括两名申请人)而言并没有医学需要。

### 下级法院的诉讼

申请人就其申请被拒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展开司法复核诉讼，质疑该决定等同非法侵扰他们根据《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私生活的宪法权利。该条文订明：



"(1)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其名誉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坏。

(2) 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

他们的司法复核申请被原讼法庭驳回，其后提出的上诉亦遭上诉法庭驳回。上诉法庭裁定，该政策涉及“关乎性别认同及身体完整性方面的个人或人类特征的核心价值”，因此法庭必须以更严格的准则审慎地进行审议。申请人其后获批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

### 终审法院的裁决

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包括其性别认同权利及身体完整权利，这点无可争议。正如申请人陈词所述，该政策侵害上述权利。申请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重点在于以完整性别重置手术作为有关准则是否相称，以及该政策能否在社会效益与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之间取得合理平衡。

终审法院裁定，该政策不相称地侵犯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终审法院不接纳处长提出的以下三项理据。

首先，终审法院并不接纳整项性别重置手术是更改香港身份证性别标记的唯一可行、客观及可核证准则。从该现行政策存有医学豁免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例子可见，其他准则亦可行，而且不会造成行政困难。

其次，终审法院并不接纳如采用其他准则，便会因跨性别人士的外表与其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标记不符而引起实际行政问题，因为最普遍出现的不一致是跨性别人士的性别标记与其外表不吻合，而非与其生殖部位的外观不吻合。因此，纯粹因为跨性别人士未完成完整性别重置手术而不更改其性别标记，反而会导致更多混淆或尴尬的情况，亦会令性别标记丧失其识别功能。

最后，终审法院并不接纳以女跨男过渡时可能出现逆转以致怀孕这样微乎其微的风险，作为要求跨性别人士进行完整性别重置手术的理由。

终审法院裁定，该政策不相称地侵犯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并认为该政策确实对有关人士施加不可接受的严苛负担，与政策带来的社会效益没有取得合理平衡。

终审法院一致裁定申请人上诉得直，同时撤销该决定。终审法院亦宣告，该决定和该政策侵犯了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属于违宪。



婚姻诉讼



交通意外索偿



合约纠纷



雇员补偿



业主与租客纠纷



工业意外赔偿



入境事务

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本年报的版权。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作商业用途。